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一、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1、变更日期：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开始折旧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变更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比较表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同行业上限平均水平
专用设备	10	10-25	10-25
通用设备	5-10	10-25	10-2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20-40	20-40
电子、运输、其他设备	5-8	5-10	5-10

4、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保持不变。

###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通过对主体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检修，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调整后，本公司的折旧年限符合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 **三、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8,506.59万元人民币；
- 2、净利润：预计增加约6,815.06万元人民币。

本次折旧年限调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不会使公司2014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